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设备字〔2020〕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家督导组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切实提升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的开放共享督导检查机制，经研究，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家督导组工作条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0年12月18日

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家 督导组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切实提升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的开放共享督导检查机制，学校决定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家督导组”，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督导组代表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进行检查、调研、指导和评价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含督导组的设置、督导组职责和权限设定、督导员的聘任等。

第四条 督导组由七人组成，成员由学校聘任；督导组设组长一名，负责督导工作的安排部署、工作进程、报告撰写等事宜。

第三章 督导员资格与聘任

第五条 督导员由具有丰富实验室管理经验或长期在一线指导实验教学的在职教师和离退休人员担任。通过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考察并确定人选，报学校审批后予以聘任。一般聘期为两年，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

第六条 督导员聘任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思想端正，为人正直，秉公办事，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2. 熟悉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规章制度；
3. 长期从事实验室管理或仪器设备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实验室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
4. 身体健康，能胜任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督导工作任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四章 督导组职责及工作内容

第七条 督导组职责：

1. 负责督查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负责指导各单位制定、完善和落实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
3. 负责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单位开放共享组织管理、日常管理、服务成效等情况，撰写检查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4. 负责协助学校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考核工作。

第八条 督导组工作内容：

1. 制订学期开放共享督导工作计划，同时总结上一学期督导工作，并形成督导工作报告；

2. 负责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现场督查记录表》，对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进行逐台检查，检查结果由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

3. 检查以小组形式进行，检查时应佩戴督导证，所有检查记录、汇总表、督导报告等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存档；

4. 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结合，每个月督查各开放共享平台不少于1次；根据师生反映线索开展不定期或专项督查。

第五章 其 它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现场督查记录表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现场督查记录表

被督查单位		督查时间	
督查内容: 1. 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平台建设、开放情况、人员管理、设备负责人） 2. 日常管理（运行状态、预约记录、共享平台、设备维护、信息统计） 3. 服务成效（使用机时、服务收入、创新成效、功能开发、用户评价） 4. 大仪考核（年度考核、综合评价） 5. 其它情况（建议意见、工作举措）			
督查情况记录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及存放地	存在问题	
备注:			
督查人员 签字		被督查单位 负责人签字	